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9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宜人

陳國良

被告 楊曼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零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獨資經營剪刀石頭布冷飲店（本院按：已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變更負責人為訴外人楊旭威，復於111年7月1日為歇業登記），前於110年7月9日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以下分別稱系爭借據、系爭約定書，合稱系爭契約），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以每月30日為繳息日（第1期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依系爭借據第4條、第5條第1項第2款、第6條約定，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其後均改依原告定儲利
02 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66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
03 整時隨同調整；如未按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約定
04 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
05 率百分之10，逾超過6個月者（本院按：系爭借據誤載為6個
06 月以上，應予更正）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又依
07 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8 或攤還本金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9 詎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迄今
10 尚積欠原告本金195,014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息（目前指標利率調
12 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18），暨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4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爰
15 依系爭契約即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合作金
20 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1 服務、定儲指數利率列印、戶籍謄本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
25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
26 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27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8 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顏珊珊